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 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,具体内容如下: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,做出以下承诺:

公司控股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傅启明先生自愿承诺:自承诺函签署之日(2023年10月16日)起未来六个月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述股份,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朱秉濬、向延章、张学锋及潘一德先生自愿承诺:自承诺函签署之日(2023年10月16日)起未来六个月,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上述股份,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。

上述股东自愿承诺:前述期间因公司实施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;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,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;若违反上述承诺,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持股主体严格遵守承诺,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